公益诉讼精准监督织牢食安防护网

湖南法治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张琦）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“食药安全益路行”专项行动部署，近日，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对辖区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核查。

此次检查重点核查商户进货索证索票、进销货台账登记留存、农产品采购查验及全链条溯源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。针对排查发现的台账记录不完善、溯源管理不细致、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两部门现场开展普法宣讲，督促商户立行立改。

“食用农产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必须紧盯薄弱环节、抓实源头监管，切实规范经营行为、消除风险隐患。”承办检察官申湘表示。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部分商户违规使用生鲜灯、误导消费者辨识食材品质的问题，渌口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启动公益诉讼磋商程序，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，规范经营乱象。

下一步，渌口区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深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，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堵塞监管漏洞，全力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→专项核查食品安全。

夏夜“亮剑”守护少年的你

湖南法治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寰宇）为贯彻落实“检察护苗·平安一夏”专项活动部署，切实筑牢未成年人暑期安全防护网，7 月 22 日晚，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“芦花向阳”未检团队主动履职，督促公安机关对辖区内酒店、网吧、KTV、台球厅等重点场所开展突击夜查行动，以法治监督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平安度夏。

当晚，检察干警全程参与夜查行动监督。公安机关核查场所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、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制度、是否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，并仔细查看场所内的安全警示标识、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及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实情况。针对部分场所存在的登记信息不全、警示标识不明显等问题，检察干警现场提出监督意见，督促公安机关责令当场或限期整改，推动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从源头上杜绝未成年人违规进入风险，以精准监督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。

“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口号，是必须扛起的法律责任。”夜查监督过程中，“芦花向阳”未检团队坚持“监督+普法”同步推进，向场所经营者开展法治教育与安全提醒。干警们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，通过剖析典型案例、解读法律条文，详细讲解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法律后果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要求，引导经营者树立“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经营底线”的意识。同时，针对暑期未成年人活动增多的特点，重点提醒经营者加强夜间巡查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发现未成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报告，共同构建“场所自律+司法监督+社会共治”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。

此次夜查监督行动是芦淞区检察院“芦花向阳”未检团队落实“检察护苗·平安一夏”专项活动的具体实践，也是该院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缩影。今年以来，“芦花向阳”团队已联合多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巡查、法治宣讲、线索排查等行动 20 余次，覆盖辖区中小学、娱乐场所、社区、乡镇等重点区域，以主动监督、精准履职擦亮未检品牌。

把“安全”种进留守儿童的夏天

湖南法治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刘思思 肖文）7 月 22 日，攸县检察院联合渌田镇江联村“七彩假期”夏令营举办方开展了暑期法治宣讲活动，将生动实用的法治课堂搬进乡村，送到留守儿童和居家儿童身边，为孩子们筑牢暑期安全防线。

乡村留守儿童和暑期居家儿童，假期中独处时间较多，风险相对隐蔽，易成为不法侵害的目标。攸县检察院围绕防欺凌、防性侵、交通安全等常见问题，精心设计普法内容。授课干警跳出常规说教，用小故事和真实案例引入，通过情景问答和现场交流，引导孩子们识别危险、拒绝侵害、学会求助。孩子们踊跃发言，在活泼轻松的氛围中掌握了自护常识。干警还为积极互动的学生送上检察文创小礼品，进一步激发了参与热情。

法治课堂开到乡村。

此次普法活动将司法保护延伸至乡村一线，以有温度的法治守护，护航乡村未成年人平安度夏。下一步，攸县检察院将持续深耕“攸心未你”未成年人检察品牌，常态化推进“法治进乡村”“法治进校园”系列活动，探索更贴近孩子的普法形式。同时加强与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整合资源、形成合力，以更实举措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跨省执行促成 20 万元当场履行

湖南法治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刘思园）近日，株洲市芦淞区法院执行干警远赴重庆开展跨省执行，经过 7 小时沟通调解，督促一名长期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 20 万元案款，案件圆满执结。

本案系一起民事执行案件，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一直以在外务工、经济困难为由拖延履行义务。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多次查询，均未发现其名下足额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执行一度停滞。近期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在重庆的活动线索。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，执行干警迅速赶赴当地，清晨蹲守布控，成功找到并控制被执行人，将其带至辖区派出所处置。

执行干警现场出示法律文书，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，并宣读《拘留决定书》，明确告知拒不配合将依法实施司法拘留。面对法律威慑，被执行人放弃侥幸心理，同意协商还款。经近 7 小时居中调解，申请执行人作出适当让步，被执行人当场筹措并支付 20 万元，该案执行完毕。

本案是“法院+公安”联动机制在异地执行中的一次有效实践。下一步，芦淞区法院将继续深化异地执行协作机制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

湖南法治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周悦琳）近日，攸县司法局石羊塘司法所组织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队伍，走进石羊塘镇乡贤馆开展送法下乡宣传活动。活动依托乡贤馆这一基层文化阵地，充分发挥大学生志愿者的专业优势，以青春力量推动法治精神融入乡土，助力乡村法治建设。

志愿者们立足乡村法治需求，精心编排防校园欺凌情景剧并模拟真实案例开展“少年模拟法庭”。孩子们通过角色扮演参与“庭审”全过程，在庄重的模拟法庭中感知法律边界、体悟公平正义。互动环节气氛热烈，法治意识在潜移默化中深植孩童心中。当地乡贤主动参与活动组织，动员周边村民前来参与，协助维持秩序，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志愿者们还走巷入户，围绕电信诈骗、土地流转等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，以方言讲解、以案释法等方式精准普法，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、用得上的生活常识，获得村民一致好评。